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53号

---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执行县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全县造林绿化成果，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县林业“双增”目标，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林督一函〔2015〕7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严格执行县级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

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力度整治生态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为此，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确保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顺利实现。

##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主要目标**

（一）严格执行林长制，坚决制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现象，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森林面积持续增长。到 2025 年末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14420.8 公顷；森林保有量达到 83342.53 公顷，年均增长 160 公顷。

（二）加强森林培育，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通过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和扩大经济林种植等措施，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增加森林蓄积量，到 2025 年末森林蓄积量达到 420 万立方米，年均净增长量 8 万立方米；共完成

营造林任务 1333.3 公顷，年均造林任务 266.67 公顷。

（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各类营造林任务，认真落实乡镇、村庄和沿线公路等绿化项目实施，增加森林绿地，实现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到 2025 年末森林覆盖率达到 48.9%，年均增加 0.09%。

（四）加大林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经营加工运输木材等违法违规行为，林政案件查处率达到 90%以上，辖区内使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率达到 100%。

（五）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火灾受害率不超过 0.3‰，火灾发生率不超过 3 次/10 万顷，火灾查处率达到 95%以上。

（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确保辖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 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林管理新举措，实现森林增长、生态改善、农民增收、林业增效、林区社会和谐的目标；扎实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发挥林场技术力量，落实森林经营措施，强化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国有林管理，促进全县林业健康发展。

（八）扎实抓好生态公益林管护，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细

化管护任务，确保公益林资源安全。

（九）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基层站、所、场的配套管护设施建设。

（十）结合本县实际完成其他任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按期实现，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林业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人社、住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把本单位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林场场长是本辖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责任人。相关单位要从政策、资金、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确保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确保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二）**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组织编写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专题简报，经常交

流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及时报道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加大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木材经营运输管理。**严格执行木材经营运输管理制度，木材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运输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没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各乡镇要加强检查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辖区木材经营情况，依法规范木材经营行为。

**（四）加强林地林权保护管理。**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林地更新调查，及时核对调查结果，为考核各乡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提供依据。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制度，凡已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审核审批权限，依法进行审核审批。各乡镇政府和村委要加强辖区林地监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毁林开垦。

**（五）加强林业“三防”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应急准备、火情报告、责任追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宣传教育、重点部门排查防控、巡查检查全覆盖和思想认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

森林资源安全。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行政和技术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坚决杜绝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严格检疫检查和监测普查。注重加强与毗邻地区联防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林业有害物灾害防控工作科学化、立体化、常态化。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源头管理，从源头上堵住滥伐、盗伐林木行为的发生。

**（六）加快发展后续森林资源。**按照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要求，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大力建设林业基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全力加快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步伐，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完成辖区宜林地、到期临时占用林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植被恢复造林任务。

**（七）坚持依法治林。**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全民林业法律知识和生态保护意识，将林业执法关口前移。组织开展各种林业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例的查处曝光力度，达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自身建设，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综合素质和水平，树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良好形象。

**(八) 严格考核奖惩。**将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落实县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情况纳入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年终由县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随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一并开展。对存在因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或违反规定，导致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的，要取消评优资格并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陵川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年度目标表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陵川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年度目标表

单位	2020 年现状表					2021 年度发展目标					2022 年度发展目标					备注
	林地保有量 (公顷)	森林保有量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营造林 (公顷)	林地保有量 (公顷)	森林保有量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营造林 (公顷)	林地保有量 (公顷)	森林保有量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营造林 (公顷)	
陵川县	114420.80	82542.53	48.43	3804978	300.00	114420.80	82686.33	48.51	3881077	600.00	114420.80	82822.92	48.60	3958699	333.40	
礼义镇	1058.22	436.85	6.58	25871		1058.22	442.15	6.66	26388		1058.22	443.78	6.68	26916		
杨村镇	624.5	255.05	6.59	10804		624.5	256.83	6.63	11020		624.5	258.48	6.68	11240		
平城镇	4485.26	914.19	7.23	57120	210.2	4485.26	926.46	7.33	58262		4485.26	934.52	7.39	59427		
崇文镇	5845.53	2059.18	14.42	117816		5845.53	2087.31	14.62	120172	128.50	5845.53	2100.58	14.71	122576		
六泉乡	15540.43	9672.52	48.22	506936	89.8	15540.43	9688.28	48.30	517074		15540.43	9712.97	48.43	527416	203.70	
潞城镇	9972.09	5450.28	35.52	247546		9972.09	5473.10	35.67	252497	434.10	9972.09	5494.52	35.81	257546	45.70	
马圪当乡	22876.65	20416.88	81.44	908814		22876.65	20423.93	81.47	926990	25.00	22876.65	20430.52	81.49	945530	35.80	
古郊乡	19809.22	15419.43	67.23	754399		19809.22	15445.70	67.34	769487		19809.22	15480.29	67.49	784877	48.20	
西河底镇	1997.54	409.87	5.48	15395		1997.54	409.87	5.48	15703		1997.54	411.53	5.51	16017		
附城镇	10019.88	6800.5	37.61	273629		10019.88	6810.97	37.67	279102	12.40	10019.88	6827.42	37.76	284684		
夺火乡	22191.48	20707.78	86.16	886649		22191.48	20721.73	86.22	904382		22191.48	20728.31	86.25	922469		

# 陵川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年度目标表

单位	2023 年度发展目标					2024 年度发展目标					2025 年度发展目标					备注
	林地保有量 (公顷)	森林保有量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营造林 (公顷)	林地保有量 (公顷)	森林保有量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营造林 (公顷)	林地保有量 (公顷)	森林保有量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营造林 (公顷)	
陵川县	114420.80	82978.50	48.69	4037873	113.30	114420.80	83135.83	48.78	4118630	140.00	114420.80	83342.53	48.90	4201003	146.60	
礼义镇	1058.22	445.32	6.71	27454	20.00	1058.22	450.81	6.79	28003		1058.22	463.30	6.98	28563		
杨村镇	624.5	258.48	6.68	11465	10.00	624.5	262.62	6.78	11695		624.5	265.09	6.85	11928		
平城镇	4485.26	959.11	7.58	60616	70.00	4485.26	976.04	7.72	61828		4485.26	1008.84	7.98	63065	40.00	
崇文镇	5845.53	2122.06	14.86	125027		5845.53	2135.94	14.96	127528	33.30	5845.53	2155.45	15.09	130078	33.30	
六泉乡	15540.43	9745.42	48.59	537964		15540.43	9780.98	48.76	548724		15540.43	9815.68	48.94	559698	33.30	
潞城镇	9972.09	5508.50	35.90	262697		9972.09	5519.91	35.97	267951	20.00	9972.09	5543.82	36.13	273310		
马圪当乡	22876.65	20436.79	81.52	964441		22876.65	20447.94	81.56	983729	33.30	22876.65	20457.79	81.60	1003404		
古郊乡	19809.22	15523.18	67.68	800574		19809.22	15565.10	67.86	816586		19809.22	15611.10	68.06	832918	20.00	
西河底镇	1997.54	413.12	5.53	16337		1997.54	415.99	5.57	16664	33.40	1997.54	418.42	5.60	16997		
附城镇	10019.88	6832.11	37.78	290378		10019.88	6846.09	37.86	296185	20.00	10019.88	6858.59	37.93	302109	20.00	
夺火乡	22191.48	20734.41	86.27	940919	13.30	22191.48	20734.41	86.27	959737		22191.48	20744.45	86.31	978932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